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22.9831%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55,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要素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等事项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合计投资人民币55,000万元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瞳半导体”）22.9831%的股权，其中拟以人民币2,786万元受让海南鼎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瞳半导体本次增资前2.7074%的股权、拟以人民币2,214万元受让扬州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芯瞳半导体本次增资前1.5961%的股权、拟以人民币50,000万元对芯瞳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分两次完成，第一次在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第二次为持续满足第一次增资条件并且芯瞳半导体第三代图形处理器流片成功后再增资人民币25,000万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拟按与公司相同增资价格及条件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芯瞳半导体增资，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瞳半导体1.9608%的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 sse. com. 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芯瞳半导体及其原股东已正式签署了《关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之 Pre-B 轮融资协议》《关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之 Pre-B 轮股东协议》《关于芯瞳半导体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之 Pre-B 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主要条款等与此前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相关协议已达成生效条件。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是公司持续积极探索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拓宽自有资金的投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现有生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购买资产及增资芯瞳半导体股权将计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基于芯瞳半导体的未来业绩情况而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芯瞳半导体的行业影响力、业务发展及未来趋势情况及近期上市公司对同行业标的的收购估值水平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经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审慎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